

我國跆拳道代表隊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之研究

盧志明¹、林山永²

¹國立東華大學、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摘要

跆拳道運動自西元 1988 年漢城奧運至 2008 年北京奧運，歷經兩屆示範賽與三屆正式比賽項目，在各界的努力下，我國跆拳道代表隊共獲得 7 金 1 銀 9 銅的佳績，並處於世界領先水平之地位。唯世界各國日益重視跆拳道項目發展，紛紛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未來跆拳道項目要在奧運會上奪牌，勢必會更加艱難，為維持我國跆拳道領先之地位，本研究主要以文獻分析法，探討我國 1988 年至 2008 年五屆奧運會之國家體育政策、跆拳道代表隊之成員、培訓過程與奧運會成績，進而提出結論，以期提供我國跆拳道運動發展之參考。

本研究結果發現我國 1988 年至 2008 年之國家體育政策逐漸走向菁英選手培訓制度的趨勢，以使有限的經費與資源做最有效益之整合。在奧運代表隊成員方面，我國跆拳道代表隊選手皆須經由預、複、決選，三個階段之選拔賽而產生，並經由奧運資格賽取得奧運會參賽資格，得以代表我國參賽。在培訓過程方面發現，在培訓初期幾乎以全面性之篩選培訓開始，隨著培訓階段的不同才逐漸改變為依我國參賽奧運優勢的量級作菁英重點培訓。從歷屆奧運會跆拳道代表隊成績可知，我國跆拳道運動於 1988 年至 1992 年女子隊成績明顯優於男子隊，2000 年至 2008 年男、女跆拳道代表隊之成績才達到平衡，甚至



一度男子隊優於女子隊，其中 2004 年雅典奧運 2 金 1 銀的成績，為我國跆拳道代表隊於奧運會正式比賽項目中最佳之成績。

關鍵詞：跆拳道、奧林匹克運動會、體育政策



The Study of Chinese Taipei Taekwondo Team Participating in the Olympic Games

Lu, Chih-Ming¹ Lin, Shan-Yung²

¹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²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Taekwondo from 1988 Seoul Olympics to 2008 Beijing Olympics Games, after two-time demonstration sport and three-time official event, in the efforts of all sectors, Chinese Taipei Olympic Taekwondo team has got great performance, winning 7 gold 1 silver 9 bronze ,and is in the world-leading position. However, more and more countries around the world emphasize the development of Taekwondo and put a lot of human and material resources in it. As a result, it would be more difficult to get medals in Taekwondo in the Olympics Games in the future. To maintain the leading position in the world, this study is mainly discuss the national sports policy, the team members, the training process, and the results of the Taekwondo in Taiwan on 5 Olympic Games from 1988 to 2008 by document analysis. Therefore, the conclusion of the study can give a reference to the development of Taekwondo in Taiwan.

The findings of this study showed that the national sports policy in Taiwan has gradually turned toward the trend of elite athlete training system from 1988 to 2008, so the limited funds and resources can be



integrated most effectively. As for the Taekwondo team members, they are chosen by three stages of election, preliminary, semi-final, and final. Team players are qualified for the Olympic Games on behalf of Taiwan through the Olympic qualifying competition. As for the training process, it is found that it almost began with the comprehensive screening training in the initial stage of the training. With the different stages of training, it gradually changed to focus on the training for the elites and weight divisions with great potential to win the medals in the Olympic Games. From the previous results we can see that women's team performed significantly better than the men's team from 1988 to 1992. The men's and women's team reached a balance in performance from 2000 to 2008, and even men's team once exceeded in the results of women's team, including 2004 Athens Olympic Games 2 gold 1 silver, the best performance in the official event at the Olympic Games for Chinese Taipei Taekwondo team.

Keywords: Taekwondo, Olympic Games, the Sports Policy



壹、前言

跆拳道運動自西元 1988 年第 24 屆漢城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會)列入示範賽種類後,我國跆拳道代表隊一直有不錯的成績表現,直至西元 2000 年雪梨奧運會將跆拳道列入正式種類,各國陸續將其列為奪牌之重點發展項目,不但提升了世界參與人口也增加了奧運奪牌的難度。我國跆拳道代表隊自 1988 年漢城奧運會至 2008 年北京奧運會,歷經 2 屆示範賽與 3 屆正式賽¹,共獲得 7 金 1 銀 9 銅的佳績,其中包含了我國參加奧運史上獲得的第一面與第二面金牌,此期間之國家體育政策、培訓過程及我國奧運培訓隊成員之研究,實有探討之意義,唯此方面之文獻較為缺乏,故期望以本研究之探討,提供跆拳道運動發展與學術上研究之參考,本文基此背景全文擬分壹、競技運動的政策;貳、跆拳道培訓隊之成員;參、跆拳道代表隊培訓過程;肆、奧運會的參賽成績;伍、結論。

貳、競技運動政策

一、1988 年漢城奧運會

1983 年 1 月 25 日行政院為配合 1988 年奧運會在漢城舉行,及增加我國在各項國際運動會與國際運動競賽中增取榮譽之機會,以提高國家聲望,振奮民心,特函示教育部約請各有關單位及運動專家會商,並由教育部訂定計畫,妥籌經費,交由全國體育協進會(以下簡稱全國體協)負責辦理。²

全國體協也依教育部召開之奧運選訓指導委員會議之各項決議,成立我國準備參加 1988 年奧運會專案小組(1987 年 1 月改組為選訓委員會)聘請學者、專家 7 人為委員(改組後擴增為 13 人),研擬「我國準備參加 1988 年奧運會

¹ 2 屆示範賽分別為 1988 年漢城奧運會與 1992 年巴塞隆納奧運會。1996 年亞特蘭大奧運會未將跆拳道列入比賽項目。3 屆正式比賽為 2000 年雪梨奧運會、2004 年雅典奧運會與 2008 年北京奧運會。

²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1989)。中華臺北奧運代表團參加第 24 屆(漢城)奧林匹克運動會報告書,頁 58。臺北市。



優秀選手培訓計畫綱要」³並於 1983 年 12 月 17 日報由教育部轉奉行政院核定後公布實施，後經培訓第一階段（廣選普訓）實施完畢後檢討，於 1985 年 3 月 15 日增列跆拳道、自由車、女子籃球等三項為重點項目。⁴

1988 年漢城奧運會，在韓國世界跆拳道聯盟的極力爭取下，跆拳道首次列入奧運會示範賽，我國跆拳道也因符合「我國準備參加 1988 年奧運會優秀選手培訓計畫綱要」中的優勢要點，列入本屆奧運會之重點培訓項目，自此跆拳道運動始被列為我國參加奧運會之重點培訓項目之一。

二、1992 年巴塞隆納奧運會

1988 年漢城奧運會，我國雖組為數不小之代表團赴賽，結果除示範項目跆拳道獲 2 金 3 銅外，正式比賽全軍覆沒，而遭到各界抨擊與指責，中華民國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體總）因此檢討組訓過程之缺失與重新選定培訓項目，期望以更積極有效之方式加強培訓以符合行政院指示與要求，並以 1990 年亞運會作為 1992 年奧運會前項之階段目標。可惜最後仍因正式項目缺金而受各界檢討，於是體總除配合各運動協會檢討與蒐集各方建議歸納九項提案⁵外，另一方面重擬 1992 年培訓計畫，以 1990 年亞運會所獲前三名成績之項目，作為準備參加 1992 年奧運會之培訓項目，並奉教育部指示以奪牌為優先考量，「精兵」原則來參賽。⁶

1988 年漢城奧運會正式項目的全軍覆沒，使教育部原先廣選普訓的全面性培訓運動項目的發展策略，備受檢討。因而漸漸走向集中資源全力發展奪牌機率較高之重點項目的趨勢。

三、2000 年雪梨奧運會

1999 年體總接受行政院體委會委託銜接辦理我國參加 2000 雪梨奧運會選手培訓業務後，即訂下「突破零金」與「獎牌數超越五面」做為工作目標，且以體委會訂定之「我國參加 2000 年雪梨奧運會運動選手培訓實施計畫綱要」

³ 同註 2。

⁴ 同註 2。

⁵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1993)。中華臺北奧運代表團參加第 25 屆巴塞隆納奧運會報告書，37 頁。臺北市。

⁶ 同註 5，頁 36-39。



及「我國參加國際大型運動會組團參賽原則」作為執行依據。但由於年度經費有限，使得在執行選手培訓工作無法實施「廣選普訓」。因此，決定將資源集中支援有奪牌實力之選手，並訂定重點選手培訓計畫方案，在深入評估後遴選出七種運動實施培訓，並定期實施檢測，對績效未達階段目標之選手隨即淘汰，有別於過去之全程培訓方式。⁷

體總更有鑑於同仁專業能力所限及為提升支援品質之需，特網羅專業人員籌組各項支援小組進行協助及輔導工作，其組別與支援內容如下：(一)工作評估小組；(二)運動科學小組；(三)醫療支援小組；(四)國際資訊蒐集支援；(五)課業輔導；(六)按摩服務；(七)營養補充；(八)休閒活動設施；(九)行政支援。⁸

過去我國為提升國際地位，面對奧運會的參加目標，曾是志在參加，不在得名。但在現今體育成績即國力表現的趨勢下，如果在奧運場上沒有優異的成績表現，則國家將會失去競爭性，因而以奪金為目標、奪牌為任務的體育政策，也越來越明確。

另外，我國跆拳道代表隊也於本屆奧運會開始實施科學化訓練與分組分工的專項化訓練，有別於以往所有的訓練工作皆落在單項教練身上，這樣的改變對於選手全面性的提升是相當有益的。

四、2004年雅典奧運會

我國參加 2004 年雅典奧運會選手培訓工作，係由國訓中心遵照行政院體委會所發布之「我國參加 2004 年雅典奧林匹克運動會運動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辦理，經國訓中心籌組設置之訓輔小組，根據我國以往參加國際賽會成績、實力及預估較有機會取得奧運參賽資格之跆拳道等十四種運動種類（項目）⁹，並依符合重點培訓種類且具奪金、奪牌及取得參賽資格實力區分為五種類別¹⁰，配合各協會規畫實施選手培訓。另奉體委會指示規畫精英選手培訓，

⁷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2001）。中華臺北奧運代表團參加第 27 屆雪梨奧運會報告書，頁 29-30。臺北市。

⁸ 同註 7，頁 32-35。

⁹ 十四種運動種類（項目）分別為：田徑、羽球、棒球、女子籃球、體操、舉重、柔道、游泳、女子壘球、跆拳道、桌球、射擊、射箭、自由車。

¹⁰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2004）。中華臺北奧運代表團參加第 28 屆雅典奧運會報告書，頁 79。臺北市。



評估遴選出 7 種運動種類 16 位具特優成績之精英選手，及考量跆拳道在奧運會較具奪金、奪牌實力；增列兩位重點選手及陸續取得參賽資格之運動種類、選手實施專精培訓。¹¹

本屆奧運會仍是以奪金、奪牌機會高之運動種類，列為重點培訓種類。其中跆拳道也因較具有得牌潛力的考量，而增列兩位重點選手，國家對跆拳道項目之重視可見一般，在國家全力支持與教練、選手的努力下，跆拳道代表隊也不負眾望的於本屆奧運會拿下我國首面奧運會金牌及第二面金牌，為國爭光。

五、2008 年北京奧運會

自 2006 年杜哈亞運會結束後，行政院體委會即積極備戰 2008 年北京奧運會，推動「挑戰 2008 黃金計畫」，依據舉辦之運動種類及我國選手成績，遴選具奪牌實力之運動種類、項目訂定培訓標準，執行選手培訓、移地訓練、出國競賽，強化輔導及支援等相關作業。¹²其目標以達成 2008 年奧運會奪牌奪金為最高目標，並依各競賽種類奪金、奪牌及獲得參賽資格實力，依審定培訓級別及參照獲得北京奧運會參賽資格日期，分三個階段實施，並採重點選項、擇優培訓，分五種級別施予培訓。再邀請專家學者籌組專業輔導、運科團隊以有效落實及整合管理培訓制度與資源，以達成奪牌目標。¹³

本屆奧運會為延續 2004 年雅典奧運會之佳績，及「挑戰 2008 黃金計畫」的目標達成，培訓仍是以奪金、奪牌為首要目標與任務，並繼續實施重點項目與精英選手培訓制度，期使在奧運會中爭取最佳榮譽。

我國競技運動政策的實施，於 1988 年漢城奧運會至 2008 年北京奧運會期間，皆以提高國家聲望為主軸，期望在國際體壇最高賽事中，以優異之運動表現，為我國爭取最高榮譽，以達到表現國家競爭力並振奮民心之目標。

1988 年漢城奧運會期間之競技運動政策，主要由教育部委託全國體協負責執行辦理，1992 年巴塞隆納奧運會與 2000 年雪梨奧運會期間，則改由行政院體委會委託體總（前身為全國體協）負責執行相關計畫。直至 2004 年起，

¹¹ 同註 10，頁 77-79。

¹²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2008）。中華臺北奧運代表團參加第 29 屆北京奧運會報告書，頁 34。臺北市。

¹³ 同註 12。



為使選、訓、賽三項業務，能朝向更縝密之一貫化作業的目標，而改為由行政院體委會負責計畫執行、選項、選拔與培訓之業務並適時協調中華奧會以利完成奧運會組團參賽之相關業務。

在培訓項目的篩選方面，從 1988 年漢城奧運會「廣選普訓」的篩選模式開始，經由檢討與修正後，漸漸改為集中資源重點培訓具奪金、奪牌潛力之重點項目的「奪金計畫」，時至 2008 年北京奧運會的「黃金計畫」也是建立在這樣的架構上來籌畫。

綜觀我國競技運動政策，以集中資源發展具奪金、奪牌之重點運動項目，為主要發展策略，但以我國長遠發展競技運動的願景來看，仍需對新項目的崛起與原有項目的起落，就國際競技運動發展趨勢、地域優勢和我國社會承載力量等三個面向做深入探討¹⁴，方能使我國之競技運動政策走向奪金、奪牌的終極目標。

貳、跆拳道培訓隊之成員

一、1988年漢城奧運會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以下簡稱跆協）為期能在奧運比賽中奪取最高榮譽，自 1985 年 8 月起即實施國內全面性之選拔推展工作，最後於 1988 年 3 月之尼泊爾亞洲盃跆拳道錦標賽中，正式選出了韓裕根（韓籍）、侯緯星、鍾登懋三位教練，如表 1，並於同年 3 月 22 日中華奧運代表隊決選賽中選出了奧運國手，分別為：男子組鰭量級黃耀漢、中乙級吳聰哲；女子組鰭量級秦玉芳、蠅量級白允瑤、雛量級陳怡安、羽量級童雅琳、輕量級陳君鳳，共 7 位選手。¹⁵

1988 年漢城奧運會男、女量級皆設為 8 個量級，我國男子隊參賽選手量級，相對於奧運會正式項目之比賽量級，分別屬於男子組第一量級與第三量級，女子隊選手相當於奧運會正式項目女子組第一量級與第二量級。

¹⁴ 魏香明（2008）。臺灣競技運動選、訓、賽策略之研究。大專體育學刊，10(4)，13。

¹⁵ 同註 2，頁 143。



表 1 1988 年漢城奧運會中華代表隊教練團隊名單

職 稱	姓 名
教 練	侯緯星
教 練	鍾登懋
外籍教練	韓裕根（韓）

二、1992年巴塞隆納奧運會

本屆奧運會跆拳道項目之執行教練，係由跆拳道協會推薦教練名單後，經全國體協競技運動強化委員會於 1989 年 11 月 28 日通過，由劉慶文擔任 1992 年奧運會跆拳道項目之執行教練，與鍾登懋、何龍成（韓籍）兩位教練，如表 2，共同帶領中華隊。¹⁶

表 2 1992 年巴塞隆納奧運會中華代表隊教練團隊名單

職 稱	姓 名
執行教練	劉慶文
教 練	鍾登懋
外籍教練	何龍成（韓）

在參賽選手資格方面，須先為最近一屆世界（盃）錦標賽前 8 名成績或亞洲（盃）錦標賽前 2 名成績之量級與選手，再由世界跆拳道總會指定量級報名參加。¹⁷本屆奧運會世界跆拳道總會所公布我國參賽之量級為男子 1、2、5 級，女子 1、4、5 級，爾後跆拳道協會即於 1992 年 4 月 10 日至 5 月 30 日陸續進行我國奧運代表隊之預、複、決賽，並選出男子組鰭量級張榮三、蠅量級王明松、輕量級周桂名，女子組鰭量級羅月英、羽量級童雅琳、輕量級陳怡安，共 6 位選手。¹⁸

¹⁶ (1)宮泰順（1989，11 月 28 日）。奧運跆拳道培訓隊劉慶文任執行教練。聯合報，第 16 版。(2)同註 5，頁 79-81。

¹⁷ 同註 5，頁 42。

¹⁸ (1)奧運跆拳道國手選拔今初賽。(1992 年 4 月 10 日)。聯合報，第 31 版。(2)黃佑峰（1992 年 4 月 12 日）。33 名選手跨過門檻。中國時報，第 17 版。(3)謝梅芬（1992 年 5 月 31 日）。跆拳道奧運國手出列。聯合報，第 19 版。



在經過 1988 年漢城奧運第一次示範賽後，跆拳道之參賽資格與規定，有了較明確且有所限制的規定，而國內的選訓制度也日漸成熟，為日後國際賽會代表隊選、訓的雛形。在我國代表隊選手部分，仍偏重在奧運會正式項目男、女子組比賽量級的第一量級與第二量級。

三、2000年雪梨奧運會

2000 年雪梨奧運會跆拳道代表隊之教練團隊，係由各階段培訓選手相關之指導教練中遴選，報請體總核准後聘任之，而外聘教練則經由世界跆拳道聯盟（以下簡稱世盟）推薦再由跆拳道協會報體總核准後聘之，其名單如表 3。¹⁹

代表隊選手方面，因跆拳道協會考量我國參賽量級優勢，因此，鎖定男、女第一量級與第二量級作為參賽準備，其選拔過程分為兩個部分，敘述如下：

(一) 代表我國參加奧運會資格賽

我國跆拳道好手在經過國內公開選拔賽（初選、複選）後，先由黃志雄、許芷菱選手於 1999 年 7 月 8-11 日世界地區奧運資格賽中，取得男子第一量級與女子第二量級之參賽資格；再由許吉宏、賴卉芳兩位選手於 1999 年 9 月 25-26 日亞洲地區奧運資格賽中，取得男子第二量級與女子第一量級之參賽名額。²⁰

(二) 中華代表隊選拔賽

依據跆拳道協會於 1999 年 4 月 7 日至 10 月 8 日，由跆拳道協會 2000 年雪梨奧運選訓委員召集近兩年獲頒國光獎章之有功教練開會，歷經三次開會，決議將取得奧運參賽資格的四位選手列為「盟主」，其他符合奧運選拔資格的選手經過初選、複選後，選出一位選手以雙敗淘汰制，進行盟主挑戰賽。在經過三個月的激烈選拔賽後，我國參加 2000 年雪梨奧運跆拳道代表隊之選手，分別由在世界區、亞洲區資格賽取得資格之黃志雄（男子第一量級）、許吉宏（男子第二量級）、許芷菱（女子第二量級）取得代表權，而女子第一量級由紀淑如於決選時，淘汰取得亞洲區資格賽資格的賴卉芳，代表我國參賽。²¹

¹⁹ 同註 7，頁 176、196、197

²⁰ 同註 7，頁 197-198。

²¹ 同註 7，頁 198。



表 3 2000 年雪梨奧運會中華代表隊教練團隊名單

職 稱	姓 名
教 練	宋景宏、羅新明、秦玉芳
外籍教練	李賢祐（韓）
協助教練	李山龍、何龍成、邱共鈺
陪 練 員	黃慶豐、洪佳君、張淑媛、陳廖霞、陳冠群、陳詩欣、
陪 練 員	林紋君、鄭貴方
運科人員	郭家驊、卓玉敏
防 護 員	李淑敏

2000 年雪梨奧運會跆拳道被列為正式比賽種類，參賽資格與參賽量級隨著規則的修訂而有所改變，參賽資格由以往經世界跆拳道聯盟指定參加量級，改為經參加世界區、各洲區的資格賽來取得參賽權。參賽量級也從以往 8 個量級合併為 4 個量級，並規定每個會員國至多能指派 2 個量級的選手出賽。

跆拳道在奧運會資格賽取得參賽權後，實施「盟主挑戰賽」的選拔制度，優勝者多為取得奧運會參賽資格的「盟主」，唯女子第一量級的紀淑如挑戰賴卉芳成功，成為奧運會「盟主挑戰賽」挑戰成功的首例。另外，教練團的職權分工也在本屆奧運會有了較明確的劃分。

四、2004 年雅典奧運會

2004 年雅典奧運會跆拳道代表隊，教練團隊經跆拳道協會推薦再報由體委會選出，其名單如表 4，在選手部分，因考量我國參賽量級優勢，仍是以男、女第一量級與第二量級作為參賽準備，在取得奧運參賽資格與正式中華代表隊選拔情形如下：

(一) 代表我國參加奧運會資格賽

再經過國內公開選拔賽後，先由朱木炎於 2003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7 日法國巴黎世界區資格賽取得男子第一量級參賽資格，再由黃志雄、陳詩欣與紀淑如於 2004 年 2 月 15 日泰國曼谷亞洲區資格賽分別取得男子第二量級、女子第一量級與女子第二量級之參賽資格，使我國得以滿額參賽。²²

²² 同註 10，頁 88。



表 4 2004 年雅典奧運會中華代表隊教練團隊名單

職 稱	姓 名
總 教 練	劉慶文
指導教練	張榮三、李東玩（韓籍技術教練）
體能教練	瑞札（伊朗籍體能教練）
專屬教練	陳偉雄（陳詩欣）、張文賓（紀淑如）
資訊教練	蔡明志、邱共鈺
陪 練 員	洪佳君、陳維新、翁振翔
運科委員	徐台閣
心理輔導員	劉嘉惠
防 護 員	戴淑華

(二) 中華代表隊選拔賽

經跆拳道選訓委員決議，將取得奧運參賽資格之四位選手列為「盟主」，其他符合奧運選拔資格選手於 2004 年 3 月 28 日在左營國訓中心舉行選拔，排出順位後，共同集訓，再於 5 月 8 日決選出奧運國手參賽。²³最後我國參加 2004 年雅典奧運跆拳道代表隊選手仍是由 4 位「盟主」選手當選，分別是朱木炎（男子第一量級）、黃志雄（男子第二量級）、陳詩欣（女子第一量級）、紀淑如（女子第二量級）。²⁴

本屆奧運會在經過評估後，與上屆奧運會相同，還是以男、女第一量級與第二量級參賽，在教練團的部分，除了延續上屆奧運會的職權分工外，也做了更詳盡的訓練劃分，使得選手在訓練上得以更全面性發展。

五、2008年北京奧運會

2008 年北京奧運會培訓隊的籌組，在跆拳道協理長多方面的考慮與徵詢下，推薦曾多次擔任國家代表隊總教練的侯緯星擔任總教練，經選訓委員會審查通過，陳報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訓練委員會審定核可聘任後，隨即依體委會核

²³ 宮泰順（2004 年 3 月 3 日）。奧運跆拳道國手五月底以前評選。聯合報，B7 版。

²⁴ 宮泰順（2004 年 5 月 9 日）。奧運跆拳道國手出列。聯合報，D8 版。



定之「挑戰 2008 北京奧運黃金計畫」精英選手與入選奧運培訓隊選手之所屬現階段教練，再依功能性之考量，提名奧運培訓教練若干人，送請選訓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報訓輔委員會核備後，聘任之，其名單如表 5。²⁵

表 5 2008 年北京奧運會中華代表隊教練團隊名單。

職 稱	姓 名
總 教 練	侯緯星
教 練	張榮三、宋景宏、李東玩（韓籍）
體能教練	李佳融
資訊教練	蔡明志
管理教練	鄭紹宏、湯品宸（訓練員）
陪 練 員	朱元志、楊復傑、潘元軒、孫愛奇
觀 摩 員	曾珮華、曾憶萱（彈性支援奧運國手賽前訓練）
防 護 員	陳盈璇、黃皇凱、陳嘉杰

在選手方面，2007 年 5 月間，教練團檢視奧運培訓選手中，在最近 6 年（2002-2007）曾獲國際正式比賽得牌男、女選手均在第一、二量級分別獲得較優異之國際比賽成績。因此，本屆奧運會仍將男、女參賽量級均設定為一、二量級，在取得奧運參賽資格與正式中華代表隊選拔情形如下：

(一) 代表我國參加奧運會資格賽

在經國內初選、複選、決選三個階段之國手選拔後，先由朱木炎、楊淑君兩位選手，於 2007 年 9 月 28-30 日英國曼徹斯特世界區資格賽，取得男、女第一量級之參賽資格。再由宋玉麒與曾珮華兩位選手於 2007 年 11 月 28-30 日越南胡志明市亞洲區資格賽中，取得男、女第二量級之參賽資格，使我國得以滿額參賽。²⁶

(二) 中華代表隊選拔賽

2008 年北京奧運會中華代表隊選拔賽依奧運國手選拔辦法，仍採盟主挑

²⁵ 同註 12，頁 201、202、206。

²⁶ 同註 12，頁 198-199。



戰賽，將取得奧運參賽資格之四位選手列為「盟主」，各量級培訓選手經雙敗淘汰選拔第一名者，可獲向盟主挑戰之資格，最後我國參加 2008 年北京奧運跆拳道代表隊選手，分別由「盟主」朱木炎（男子第一量級）、宋玉麒（男子第二量級）與楊淑君（女子第一量級）獲選，而女子第二量級由蘇麗文以 3 勝 2 敗成績向曾珮華挑戰成功，取得代表權。²⁷

2008 年北京奧運會教練團，在檢視奧運培訓選手近 6 年之國際成績後，仍決定將男、女參賽量級設定為一、二量級，在代表隊選拔部分也繼續採用「盟主挑戰賽」之選拔方式，結果僅女子組第二量級由蘇麗文挑戰曾珮華成功，其他量級皆由盟主選手取得參賽資格，而這也是繼 2000 年雪梨奧運會挑戰盟主成功後的第二個例子。

我國奧運會跆拳道培訓隊教練團自 1988 年漢城奧運會迄今，皆有聘請外籍教練來協助我國跆拳道教練團之培訓工作，除 2004 年雅典奧運會聘請伊朗籍教練擔任體能教練外，其餘每屆奧運會皆聘請韓籍教練來臺，協助技術訓練方面的培訓工作。而我國教練團在 1988 年漢城奧運會及 1992 年巴塞隆納奧運會皆僅有兩名教練搭配一名韓籍教練來實施培訓工作，直至 2000 年雪梨奧運會，在全國體總分組分工、提升品質的概念下，教練團始有做更詳進的分工。

我國奧運會代表隊選手的推派，在示範賽期間，必須先於該量級取得正式國際賽會成績後，再經世界跆拳道聯盟分配參賽量級，最後才針對所配給之名額經國內之國手選拔賽選出代表隊成員代表參賽。直至 2000 年雪梨奧運會，跆拳道列入正式比賽種類後，才改為必須由世界區及各洲區之奧運會資格賽取得參賽資格，並規範男、女子隊皆至多能報名兩個量級參賽。我國跆拳道協會為期能在奧運會上爭取最高榮譽，皆先經評估決定參賽量級後，即進行代表我國參加奧運會資格賽之國手選拔賽，再視所取得之參賽量級進行盟主挑戰賽，以確保推派最具穩定實力之選手參賽，而我國自 2000 年雪梨奧運會至 2008 年北京奧運會之三屆正式賽，男、女子隊皆以滿額之參賽名額來參與賽事。

在其他相關協助人員方面，自 2000 年雪梨奧運會始，在全國體總張萬利前會長有鑑於體總同仁專業能力所限及為提升支援品質之需，特別網羅相關專

²⁷ 同註 12，202 頁。



業人員籌組各項支援小組，如工作評估小組、運動科學小組、醫療支援小組等，協助培訓工作，並獲得不錯之成效，自此，我國奧運會培訓隊有了較詳細之職權分工，並不斷視所需情形調整而沿用至今。

參、跆拳道代表隊培訓過程

一、1988年漢城奧運會

依據「我國準備參加 1988 年奧運會優秀選手培訓計畫綱要」的規定，培訓係分三個階段進行。

(一) 第一階段為廣選普訓期

自 198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984 年 12 月 31 日止。此階段培訓主要依據適合國人體型項目，以體重分級項目、可能得名次項目等三項大原則來進行篩選培訓。

(二) 第二階段為擇優培訓期

自 198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986 年 6 月 30 日止。因廣選普訓及擇優培訓階段期間，參加集訓之教練與選手人數較多，故我跆拳道隊在 1985 年 8 月起實施全面性選拔推展工作，12 月正式成軍後，先於臺北保二總隊景平分班培訓，至精選嚴訓階段時才移師左營訓練中心集訓。²⁸

(三) 第三階段為精選嚴訓期

自 198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988 年 6 月 30 日止。在經過淘汰與更換了許多選手，確定代表隊名單後，即於左營訓練中心展開賽前訓練，初期統由韓籍教練韓裕根全權策劃，侯緯星與鍾登懋兩位教練從旁協助訓練。內容首重精神，統一教育與各項體、技能基礎強化訓練，第二階段因選手個別差異太大，且教育觀念分歧甚多，故綜合各教練與協會技術委員研擬決定分組訓練，男子組由侯緯星教練負責，女子組則由鍾登懋與韓裕根兩位教練帶領，針對選手個別技、戰術訓練與體能意志力訓練加強。第三階段各組再行集中三位教練綜合指

²⁸ 同註 2，頁 143。



導做最後之心智調整訓練。²⁹

本屆奧運會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實施三個階段的培訓，在廣選普訓與擇優培訓的原則下實施全面性培訓，至精選嚴訓階段時才採集中式賽前訓練，惟在沒有陪練員的情況下，對於賽前訓練的效果多少有所影響。

二、1992年巴塞隆納奧運會

1992年巴塞隆納奧運會，依據「我國準備參加1992年奧運優秀選手培訓預備計畫」，培訓係分三個階段進行。

(一) 第一階段

1990年1月7日的國手選拔賽中，產生了73位奧運培訓選手，並於2月1日起，至左營訓練中心集訓。³⁰

(二) 第二階段

1991年7月17日於保一總隊再選出男女各16人，並由跆拳道協擇優錄取男女各8人，共計48位奧運培訓選手。³¹此時，為增加國際經驗，在全國體總的支持下我國奧運培訓隊於1992年2月11日赴美國奧運訓練中心集訓與參加比賽，期間長達1個月。³²返國後隨即陸續展開近2個月之預、複、決賽，選出代表我國奧運正式代表隊準備進行最後總集訓。

(三) 第三階段

在經過總集訓後，我國跆拳道奧運代表團於1992年7月15日抵達巴塞隆納選手村，並從16日開始實施賽前訓練，每天安排兩次練習，上午以體能訓練為主，下午赴大會安排場地與其他隊伍做技術練習，晚間由各分配之指導教練根據實際情形與選手狀況做雙向溝通與對手錄影記錄觀摩研討。³³

本屆奧運會首次加入國外移地訓練並為期長達1個月，除了可使選手增加國際經驗外，也可從中體會不同民風國家的技術特性，對培訓效果有相當程度

²⁹ 同註15。

³⁰ 吳濱洋(1990, 1月8日)。跆拳道73位奧運培訓選手揭曉。聯合報，第16版。

³¹ 魏冠中(1991, 7月18日)。中華男女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落幕。中國時報，第8版。

³² 宮泰順(1992, 2月9日)。跆拳道奧運培訓隊將赴美集訓。聯合報，第22版。

³³ 同註5，頁79。



的實質幫助。

三、2000年雪梨奧運會

為備戰 2000 年雪梨奧運會，我國跆拳道協會 2000 年雪梨奧運會選訓委員，決議將培訓分為三個階段實施：第一、二階段採分站訓練，第三階段集中訓練。

(一)第一階段自 1999 年 5 月起至 9 月 30 日止，依培訓選手之所在單位分設國立體育學院、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師範大學、文化大學、輔仁大學等站，實施分站訓練。³⁴

(二)第二階段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止，同第一階段之培訓選手與培訓分站地點，繼續實施分站訓練。³⁵

(三)第三階段自 200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00 年 9 月 31 日止，我國奧運代表隊正選選手與陪練員，集中高雄左營訓練中心集訓，其間於 2000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16 日分別舉行了兩次奧運培訓測試賽，賽後由我國之國際裁判提出奧運選手測試賽之優、缺點與國際比賽裁判資訊供教練團參考。另於 2000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5 日分別於韓國（黃志雄、紀淑如）、美國（許芷菱）、日本（許吉宏）實施移地訓練，以增加選手國際經驗。返國後，隨即於 8 月 17 日展開第三次奧運培訓測試賽，作為最後之檢視。³⁶

本屆奧運會於培訓的前兩個階段，依培訓選手所在單位實施分站訓練，至第三階段依選手不同特性分別實施不同國家之移地訓練，再以培訓測試賽定期檢視培訓成果與選手的狀態。

四、2004年雅典奧運會

有鑑於各國跆拳道運動的競技實力皆普遍地提升，為提升教練的專項運動素質及國際觀，因此，體委會在籌組奧運培訓隊之前，即遴選一批有帶隊指導

³⁴ 同註 7，頁 199-201。

³⁵ 同註 7，頁 200。

³⁶ 同註 35。



比賽績效的「精英教練」公費赴韓國進行短期進修與考查，並配合國訓中心訓輔小組甄選的精英重點選手朱木炎、黃志雄、陳詩欣、曾珮華、紀淑如級吳燕妮等 6 位特優選手為主軸，從全面性的培訓到依我國優勢的競技戰略考量，鎖定奧運參賽量級中的男、女第一、二量級，來實施為期 1 年又 1 個多月的精英選手奧運奪金的培訓計畫。³⁷

其培訓重點，依教練團隊職務各司其職，內容包括：

- (一)技術訓練：在劉慶文總教練的溝通與協調下，結合運用了陳偉雄教練多年的訓練經驗、傑出選手出身張榮三教練在國際賽的親身體驗、張文賓教練新穎點子的導入及韓籍李東玩新穎技術動作的得分技巧訓練法，完善了技術訓練。
- (二)體能訓練：伊朗籍瑞札教練依序以耐力、肌力、爆發力及速度等訓練程序，以系統化訓練模式調整選手，有效支援選手技、戰術的施展。
- (三)資訊蒐集：由蔡明志教練主導籌畫及邱共鈺教練的協助下，分別在培訓期間出國蒐集到世大運、世錦賽、世界區與亞洲區奧運資格賽、奧運測試賽、荷蘭公開賽、亞錦賽、世大賽及大陸移地訓練等約計 1500 場左右的比賽，經蒐集、整理、分析、研判及對策研擬後，將主要假想對手的優、缺點、慣性動作及比賽攻防型態以量化分析，供指導教練與選手實施針對性假想對手模擬訓練的依據。
- (四)運科檢測：由運科委員徐台閣以長期的生化檢測評量，有效掌握選手身體機能及訓練負荷量與負荷強度的監控，有效避免選手的過度訓練，確保訓練成果。³⁸

本屆奧運會為提升教練的專項運動素質及國際觀，特別實施了「精英教練」公費赴韓國進行短期進修與考查，對選手的培訓效果有相當程度的影響，此次培訓的重點除像以往將重心放在技術訓練外，特別聘請外籍體能教練循序漸進地實施體能訓練，並以運科檢測隨時掌握選手的生理狀況，再輔以資訊情報蒐集期使達到知己知彼的賽前準備。

³⁷ 同註 10，頁 372-373。

³⁸ 同註 37。



五、2008年北京奧運會

2008 年北京奧運培訓過程區分為 2 個階段，第一階段為 2004 雅典奧運結束後至 2006 杜哈亞運結束，其主要任務與目標為奠定北京奧運競技能力與積極爭取 2005 年澳門東亞運及 2006 年杜哈亞運的比賽成績。³⁹

第二階段為 2006 杜哈亞運結束後至 2008 北京奧運結束，其主要目標亦是奧運培訓的總目標，即再度締造奧運金牌。階段任務為增進專項競技實力，而階段目標為奪得奧運資格賽滿席的參賽權，本階段依計畫區分為 3 個訓練期別，各期的培訓經過，簡述如下：⁴⁰

(一) 第二階段第一期（期程為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主要訓練任務與目標，為提升專項競技實力，積極爭取 2007 年 5 月北京世界錦標賽的成績，本次比賽共攝錄 429 場比賽影片資料，為奧運資格賽做好知己知彼的先驅性作業，比賽結果以 1 金 1 銀 2 銅，超越上屆 1 銀的成績。⁴¹

(二) 第二階段第二期（期程為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

主要訓練任務與目標，為提升專項競技實力，積極爭取 2007 年 9 月英國世界區奧運資格賽和 2007 年 11 月越南亞洲區奧運資格賽的奧運參賽權。比賽結果，世界區獲得 2 金、亞洲區獲得 1 金 1 銅取得 4 席奧運參賽權。⁴²

(三) 第二階段第三期（2008 年 2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主要訓練任務與目標，在創造比賽佳績，爭取亞洲錦標賽佳績，並以奪得奧運金牌為培訓最高目標。亞洲錦標賽比賽結果，獲得 3 金 3 銀 3 銅，創下我國自 1998 年 3 金 3 銀 4 銅以來最佳的比賽成績。⁴³

本屆奧運會的培訓過程，除以 2004 年雅典奧運訓練計畫為藍本外，更將其培訓過程區分為兩個階段，其目標分別為爭取東亞運、亞運與北京奧運佳績為階段與主要目標，其中第二階段三個時期的國際性正式賽會，皆有不錯的成

³⁹ 同註 12，頁 204。

⁴⁰ 同註 39。

⁴¹ 同註 12，頁 204-205。

⁴² 同註 12，頁 205。

⁴³ 同註 42。



績表現，顯示出階段性培訓的成果。

我國歷屆奧運會培訓過程，自 1988 年漢城奧運會實施「廣選普訓」的全面性培訓起，就不斷隨我國競技運動政策來做調整，其培訓過程主要分為三階段進行，首先由全國性選拔比賽篩選精英選手進行第一階段培訓，經過一段時間後，再從中篩選重點選手進行第二階段培訓，最後再從中選出正式代表隊選手進行第三階段之賽前總集訓。隨著我國競技運動政策以奪金、奪牌為目標之明確定位，我國培訓階段也漸漸改為以亞運會與取得奧運會滿額參賽資格為階段目標之兩階段培訓。

肆、奧運會的參賽成績

我國跆拳道代表隊自參加 1988 年漢城奧運會至 2008 年北京奧運會期間，歷經 2 屆示範賽與 3 屆正式賽，皆代表我國於奧運會中獲得佳績，共計奪得 7 金 1 銀 9 銅。以下針對我國跆拳道代表隊參加歷屆奧運會之參賽組別、參賽量級、參賽者、參賽年齡與參賽成績，做一歸納與分析。

從表 6 中可以看出，我國奧運會跆拳道男、女子代表隊，除 1988 年漢城奧運會女子隊員明顯多於男子隊外，其餘各屆奧運會之參賽名額皆以相同人數參賽。在參賽量級方面，我國男子隊參賽量級傾向集中於 58 公斤級與 68 公斤級；女子隊參賽量級則集中於 49 公斤級與 57 公斤級兩個量級。在參賽者方面，歷屆奧運會中，連續參賽兩屆奧運會者有五位，其中除一位選手再次參賽未奪牌外，其餘 4 位選手再次參賽皆獲得前 3 名，共計 2 金 1 銀 1 銅。在參賽年齡方面，我國參加歷屆奧運會之跆拳道代表隊參賽選手年齡，主要分布在 19-22 歲與 23-28 歲，相當於大學就學期間與大學畢業 5 年內的兩個年齡層範圍，且參賽年齡有日益增加的趨勢，如表 7 所示。在參賽成績方面，我國跆拳道代表隊的成績在奧運會示範賽期間，女子隊成績明顯優於男子隊，且女子隊選手之技術水準屬於世界領先之地位，而男子隊在韓國隊一支獨秀的競技水準下，較無突出之表現。奧運會正式賽期間，男、女子隊的國際水準發展相當，甚至有男子隊優於女子隊的趨勢，直至 2004 年雅典奧運會奪下 2 金 1 銀的成績，不僅為我國在奧運會上拿下首面金牌，並且為我國繼 2 屆示範賽後，再次於奧運會跆拳道中奪金。



由上述可知，我國奧運會跆拳道男、女子代表隊，在歷屆奧運會中皆能以滿額之參賽名額參賽，足見我國男子 58 公斤級、68 公斤級與女子 49 公斤級、57 公斤級，於國際跆拳道水準中有較高之競技水平。而參賽年齡集中於大學及其畢業五年之階段，則顯示跆拳道運動發展必須經由一定程度之技戰術鍛鍊與經驗累積方可有較優異之競技表現。此外，參賽年齡日益增加之趨勢除更加證明經驗累積之重要性外，也顯示出我國跆拳道國家級選手接替斷層⁴⁴的隱憂。

表 6 歷屆奧運會我國跆拳道隊參賽及獲獎紀錄表

名稱	組別	量級	姓名	年齡	成績
漢城 奧運會	女子組	43 公斤以下級	秦玉芳	20	金牌
		43-47 公斤級	白允瑤	19	銅牌
		47-51 公斤級	陳怡安	15	金牌
		51-55 公斤級	童雅琳	17	
		55-60 公斤級	陳君鳳	21	銅牌
	男子組	50 公斤以下級	黃耀漢	19	
		70-76 公斤級	吳聰哲	23	銅牌
巴塞隆納 奧運會	女子組	43 公斤以下級	羅月英	22	金牌
		51-55 公斤級	童雅琳	21	金牌
		55-60 公斤級	陳怡安	19	金牌
	男子組	50 公斤以下級	張榮三	25	
		50-54 公斤級	王明松	23	銅牌
		64-70 公斤級	周桂名	32	銅牌
雪梨 奧運會	女子組	49 公斤級	紀淑如	18	銅牌
		57 公斤級	許芷菱	25	
	男子組	58 公斤級	黃志雄	24	銅牌
		68 公斤級	許吉宏	22	
雅典 奧運會	女子組	49 公斤級	陳詩欣	26	金牌
		57 公斤級	紀淑如	22	
	男子組	58 公斤級	朱木炎	22	金牌
		68 公斤級	黃志雄	28	銀牌
北京 奧運會	女子組	49 公斤級	楊淑君	23	
		57 公斤級	蘇麗文	28	
	男子組	58 公斤級	朱木炎	26	銅牌
		68 公斤級	宋玉麒	26	銅牌

⁴⁴ 林怡君、蔡耀程、賴姍姍 (2008)。單項運動協會經營管理策略探討—以我國跆拳道協會之 2004 年奧運奪金計畫為例。嶺東體育暨休閒學刊，6，69。



表 7 歷屆奧運會我國跆拳道隊參賽選手年齡統計表

名 稱	國 中 (13-15 歲)	高 中 (16-18 歲)	大 學 (19-22 歲)	大學畢業五年 (23-28 歲)	畢業五年以上 (29 歲以上)
漢城奧運會	1	1	4	1	
巴塞隆納奧運會			3	2	1
雪梨奧運會		1	1	2	
雅典奧運會			2	2	
北京奧運會				4	
總 計	1	2	10	11	1

伍、結 論

本研究經結果分析後，所得之結論如下：

一、競技運動的政策—廣選普訓至精英重點培訓

早期之競技運動政策，為提升我國國際地位，面對奧運會的參加目標，曾是志在參加，不在得名。但在現今體育成績即國力表現的趨勢下，如果在奧運場上沒有優異的成績表現，則國家將會失去競爭性，因而近來的競技運動政策皆趨向以奪金為目標、奪牌為任務的黃金計畫為主。

我國之競技運動政策，主要是以奧運會奪金、奪牌為其最終目標。因此，我國跆拳道隊優異的國際賽成績，使得跆拳道項目自列入奧運會示範賽開始，皆被列為我國競技運動政策之重點發展項目。

二、跆拳道培訓隊之成員—教練、選手、相關協助人員

我國奧運培訓隊教練團隊之權責劃分日益詳細，對提升選手實力有相當幫助。另外我國歷屆奧運會培訓隊，皆有外籍教練的聘任，其對選手之技、戰術提升的效益，亦值得加以評估。在代表隊選手方面，除示範賽期間由世界跆拳道聯盟指定參賽量級外，我國自 2000 年雪梨奧運會至 2008 年北京奧運會之三



屆正式賽，男、女子隊皆以滿額之參賽名額來參與賽事。

陪練員、防護員、運科人員等相關協助人員加入，始於 2000 年雪梨奧運會，在全國體總張萬利會長有鑑於體總同仁專業能力所限及為提升支援品質之需，特別網羅相關專業人員籌組各項支援小組，並獲得不錯之成效，自此，我國奧運會培訓隊有了較詳細之職權分工，並不斷視所需情形調整而沿用至今。

三、跆拳道代表隊培訓過程—階段性培訓與盟主挑戰賽之實施

自 1988 年漢城奧運會培訓開始，在「廣選普訓」的體育政策下，實施三階段培訓，第一、二階段多以全面普訓為主，第三階段才將精英選手集中培訓，如此雖能廣羅選手但較不符合成本效益。故近來奧運會培訓隨著我國競技運動政策的目標，漸漸改為以亞運會及奧運會資格賽檢視階段成果的二階段培訓。

培訓期間實施初選、複選、決選、世界區資格賽、亞洲區資格賽與盟主挑戰賽的選拔方式，雖過程繁雜，卻可從中選出最具實力與競爭性之選手。

四、奧運會的參賽成績—發展優勢參賽量級、避免優秀選手斷層

我國奧運會跆拳道男、女子代表隊，在男子 58 公斤級、68 公斤級與女子 49 公斤級、57 公斤級，於國際跆拳道水準中有較高之競技水平。且參賽年齡集中於 19-22 歲與 23-28 歲，兩個年齡層，顯示跆拳道運動發展必須經由一定程度之技戰術鍛鍊與經驗累積方可有較優異之競技表現。此外，我國奧運會跆拳道代表隊選手，參賽年齡逐年增加的趨勢的現象，除更加證明經驗累積之重要性外，也顯示出我國跆拳道國家級選手接替斷層的隱憂，應予以重視。在成績方面，我國跆拳道代表隊自 1988 年漢城奧運示範賽開始迄今，皆代表我國獲得不錯的成績，其中 1992 年巴塞隆納奧運會獲得 3 金 2 銅為示範賽期間最佳成績；而 2004 年雅典奧運會的 2 金 1 銀則為歷屆正式賽最佳成績。

隨著各國紛紛投入大量人力與物力，日益重視跆拳道運動的發展，未來我國跆拳道項目要繼續在奧運會維持競技優勢，勢必更加艱難。因此，除須時時檢視競技運動政策的方針以順應世界趨勢外，對於教練團的聘任、選手栽培與



篩選、運科團隊的組成及科學化訓練的培訓過程，更應加以重視，以爭取最佳成績進而達到奪金、奪牌之最高目標。

參考文獻

-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1989）。中華臺北奧運代表團參加第 24 屆（漢城）奧林匹克運動會報告書。臺北市：作者。
-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1993）。中華臺北奧運代表團參加第 25 屆巴塞隆納奧運會報告書。臺北市：作者。
-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2001）。中華臺北奧運代表團參加第 27 屆雪梨奧運會報告書。臺北市：作者。
-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2004）。中華臺北奧運代表團參加第 28 屆雅典奧運會報告書。臺北市：作者。
-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2008）。中華臺北奧運代表團參加第 29 屆雅典奧運會報告書。臺北市：作者。
- 吳濱洋（1990，1 月 8 日）。跆拳道 73 位奧運培訓選手揭曉。聯合報，第 16 版。
- 林怡君、蔡耀程、賴姍姍（2008）。單項運動協會經營管理策略探討—以我國跆拳道協會之 2004 年奧運奪金計畫為例。嶺東體育暨休閒學刊，6，65-72。
- 宮泰順（1989，11 月 28 日）。奧運跆拳道培訓隊劉慶文任執行教練。聯合報，第 16 版。
- 宮泰順（1992，2 月 9 日）。跆拳道奧運培訓隊將赴美集訓。聯合報，第 22 版。
- 宮泰順（1992 年 7 月 22 日）。中華跆拳道隊進入「精兵強化訓練期」。聯合報，第 9 版。
- 宮泰順（2004 年 3 月 3 日）。奧運跆拳道國手五月底以前評選。聯合報，B7 版。
- 宮泰順（2004 年 5 月 9 日）。奧運跆拳道國手出列。聯合報，D8 版。
- 黃佑峰（1992 年 4 月 12 日）。33 名選手跨過門檻。中國時報，第 17 版。
- 奧運跆拳道國手選拔今初賽。（1992 年 4 月 10 日）。聯合報，第 31 版。
- 謝梅芬（1992 年 5 月 31 日）。跆拳道奧運國手出列。聯合報，第 19 版。
- 魏冠中（1991，7 月 18 日）。中華男女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落幕。中國時報，第 8 版。
- 魏香明（2008）。臺灣競技運動選、訓、賽策略之研究。大專體育學刊，10(4)，1-15。

